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監「107 年度報廢車輛乙批」之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假本監 2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；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在本監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及投標截止日期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監總務科(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)洽領投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 107 年 4 月 24 日 8 時前以郵遞或親送本監收發室投標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 107 年 4 月 16 至 23 日洽本監總務科安排查勘。

五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7 年 4 月 27 日以前，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最遲應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前至本監按現狀清運標的物完畢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監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承辦人：郭兆語

聯絡電話：04-23891296 轉 135

附表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7 年度報廢車輛乙批標售案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70424
品 名/ 數 量 (含單位)	1) 警備車 1 輛。 2) 電動機車 2 輛。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柒仟元整
備 註	本批標售以現場之報廢品為準，且應對報廢財物有所認知，該報廢財物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，投標廠商在投標前若草率從事，致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